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沣东新城2023-2025年度配合考古勘探工作土地整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第1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沣东新城2023-2025年度配合考古勘探工作土地整理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第1包（标的名称），属于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嘉兴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985.72万元，资产总额为1528.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嘉兴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7日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